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